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4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95,000 份期权不得行权，以及其他符合行权资格的 139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原因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共计 1,686,360 份股票期权，以上合计 3,081,36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原因，限制性股票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 36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要求，公司确定的本次具备行权资格的 139 名激励对象以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各



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相关行权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要求，公司确定的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名激励对象以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相关解除限售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芭田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